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疾病(身亡)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協助身染疾病（死亡）學生送醫及善後事宜，並通知家長及學校師長予以後續關心協助，持續追蹤處理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『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』辦理。
- 3.範圍：全校師生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一般疾病] --> B[1. 送醫治療 2. 通知家長、導師] C[嚴重疾病] --> D[衛保組] E[疾病身亡] --> F[校安中心] D --> F F --> G[1. 立即送醫 2. 協助住院、開刀事宜 3. 通知家長、導師 4. 協助平安保險申請] F --> H[1. 通知家長 2. 協助申請平安保險、學產基金 3. 協助辦理喪葬事宜] B --> I[通知系、導師後續關懷處理] G --> I H --> I I --> J[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] J --> K[班級輔導] K --> L[5. 校安事件分析統整，個案分析。 6. 加強健康與衛生宣導] </pre>	<p>同學或醫院</p> <p>衛保組 2363 119 救護車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同學、醫院 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 各縣市校外會緊急聯絡服務專線 衛保組 2363</p> <p>系、導師</p> <p>校安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://csrc.edu.tw/</p> <p>諮輔組 2380~2388 導師、輔導教官</p>	<p>隨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適時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小時 內上網通報（校安即時通）。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。</p>	<p>校安中心 軍訓工作 日誌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處理程序

5-2.1 一般疾病—

1. 同學發現自己或他人身體狀況有異，應自行前往診所（或醫院）就診，若時間延宕過久而不願就醫或狀況緊急，請向衛保組、導師、系或輔導教官反映，協助勸導就醫。
2. 一般疾病原則上不通知家長，若嚴重影響課業或預判病情有趨向嚴重者，必須通知家長知悉。
3. 同學若必須住院觀察，應通知家長前往照料，視情況得協請同學代為照料（短時間）。
4. 非住院或開刀不得申請平安保險。

5-2.2 嚴重疾病—

1. 發病時若發生在校內，先由衛保組護士進行緊急救護，並同時協調救護車立即送醫（請同學、輔導教官或導師先行陪同），由校安中心全程掌控並通知家長及系上老師等相關人員。
2. 發病時若於校外，導師或校安中心接獲通知時，視情況得先請當地就近之校外會派教官前往探視並做緊急處置，並通知家長前往照料。
3. 若為法定傳染病，由衛保組與地方醫療體系視實際狀況進行通報，並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後續檢疫就醫則由衛保組主導，校安中心及系協助處置，由學校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。
4. 住院期間得由同班同學代為請假，若請假時數嚴重影響課業，則依規定辦理相關休學等手續。
5. 住院、開刀得檢具相關證明及收據向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；若住院超過7日（含），亦可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（課指組）。
6. 主動關懷住院同學復原狀況與心理反應，必要時轉介輔導室提供專業協助。
7. 對於康復之同學應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、說明處理與輔導相關事宜，務能讓家長放心，讓同學能在安全學習環境就學。

5-2.3 疾病身亡—

1. 協助家屬申請學生平安保險、學產基金，並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2. 協助家屬處理善後問題外，亦由輔導教官配合導師及心輔人員實施班級輔導，及掌握後續同儕情緒狀況。
3. 加強衛生暨保健教育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 - 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並重視醫療專業單位意見，避免後遺。
 - 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1，風險等級 1